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海信家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20年10月30日